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1日以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汤维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经过充分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债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919）的公司债券。

2、发行方式和规模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发行对象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200名。

5、债券期限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4年。

6、票面利率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按年计息和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具体票面利率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初始换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债券发行首日前一个交易日江苏银行A股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以及发行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具体换股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担保措施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江苏银行A股股票作为质押物，用于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以及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关于初始质押比例、质押担保的范围、维持担保比例及其计算方式等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偿还银行借

款和/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确定。

10、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均须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管理和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11、偿债保障机制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出现预期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情形时，公司将同意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予以办理：

- (1) 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12、挂牌转让的方式

公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具体挂牌转让场所和方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确定。

13、其他事项

与有关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如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换股期限、换股价格调整及向下修正、违约处置机制等）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4、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在取得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内容详见《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6），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编号：2016-127），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最终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对象、发行期次、换股期限、初始换股价格、担保措施、债券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换股价格调整及向下修正、赎回及回售机制、信用评级、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具体实施本次可交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备案、挂牌转让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修改、报送、执行与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协议、申报文件、反馈文件、信息披露公告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4、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文件的约定，具体办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还本付息、补充担保、换股价格调整及向下修正实施、赎回及回售实施等事宜。

5、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进行

修改、调整或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或是否继续开展。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授权时效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4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进行了“五证合一”，并领取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142273776W。针对上述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第二条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4 号”文批准，由原江阴市华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20200000014653。

修改后：

第二条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4 号”文批准，由原江阴市华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42273776W。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在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奋斗厅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28），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